《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

中国汽研天津分公司

2020. 09. 21

中国汽研北京分院
www.caeribeijing.com

目录

目录
CONTENT

01 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背景介绍

02 39号令政策

03 54号令政策

04 企业集团下属企业的准入审查要求

05 企业代工政策相关建议

06 附录：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中国汽研北京分院
www.caeribeijing.com

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背景介绍

1、地方保护：公共领域，首选地方企业，私人领域，地方目录
2、未激发私人消费：价格高（E150,24.98,补贴12万）
3、基础设施不完善

1. 新能源汽车政策演变过程

- 2009-2012，第一阶段推广。13个城市-25个城市，公共领域-6个试点城市私人领域，效果不理想，产业酝酿期。
- 2013-2015，第二阶段推广。总结经验和不足，示范推广扩大到88个城市，效果理想，33万辆、超1%拐点，快速增长阶段；
- 2016-2020，第三阶段推广。全国推广。2020规划目标500万，加速阶段。不再区分试点与非试点城市。为保持政策连续性，四部委提前发布了《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并分别于2016年12月29日、2018年2月12日、2019年3月26日对“2016-2020版”政策进行了完善。

政策	时间	执行期	执行区域	政策	时间	执行期	执行区域
关于开展节能与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	2009. 1. 23	2009-2012	13个试点城市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2014. 1. 28	——	全国
关于扩大公共服务领域节能与示范推广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0. 5. 31	——	20个试点城市	《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方案》征求意见稿	2014. 12. 30	2016-2020	
关于增加公共服务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城市的通知	2010. 7. 28	——	25个试点城市	《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方案》	2015. 4. 22		
关于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助试点的通知	2010. 5. 31	——	6个试点城市 北京、上海、长春、深圳、杭州、合肥	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16. 12. 30	2017-2020	
关于扩大混合动力城市公交客车示范推广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2. 8. 6	——	非试点城市	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18. 2. 12	2018	
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2013. 9. 13	2013-2015	88个推广城市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19. 3. 26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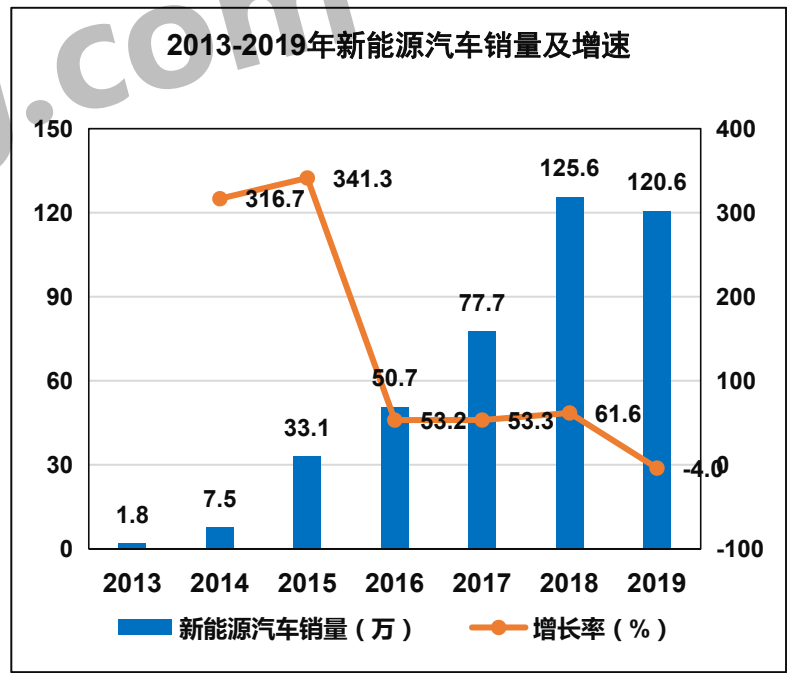

中国汽研北京分院 www.caeribeijing.com

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背景介绍

2. 新能源汽车准入政策演变过程

◆ **工信部：**
发布《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工产业【2009】**第44号**）；

◆ **工信部：**
发布《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第39号**；第44号令同时废止；

◆ **工信部：**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信部令第54号**）发布，**实施日期：2020. 9. 1；**

2009. 6. 17 …… 2016. 10. 20 …… 2020. 8. 19

2009年十城千辆工程由科技部、财政部、发改委、工信部共同启动，通过提供财政补贴，计划用3年左右的时间，**每年发展10个城市，每个城市推出1000辆**新能源汽车开展示范运行，涉及公交、出租、公务、市政、邮政等领域。

- **2016年1月，**四部委新能源汽车补贴核查，发现**骗补、违规谋补**等严重违纪行为。
- **2016年1月24日**，百人会，考虑三元电池安全性，装备司张相木司长明确，**暂停三元锂电池客车列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 **2015年5月，为了加强电池管理，工信部出台**“电池目录”。**三星、LG等外资企业，因“研发能力”不具备，均未通过准入审查，19年6月废止。**

2019~2020年，近两年，江淮与蔚来、小鹏汽车与郑州海马、电咖与东南汽车、北汽新能源与奇点汽车、绿驰与东风裕隆、新特汽车与一汽轿车、清行汽车与一汽吉林、博郡与一汽吉林、北斗航天汽车与一汽吉林。代工成为纯电动汽车领域一种新风尚，很多**未能取得纯电动汽车生产资质的企业纷纷借助代工模式顺利进入工信部产品公告**，其中最先落地代工项目的就是江淮为蔚来代工，让蔚来在没有生产资质的情况下去年完成一万辆汽车交付。代工生产细则正在起草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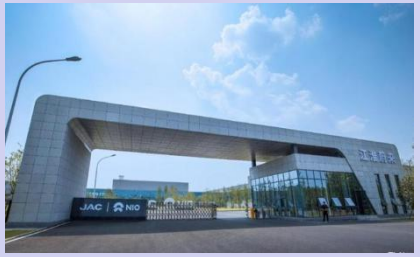

中国汽研北京分院
www.caeri-beijing.com

企业代工政策相关建议

➢ **关于“代工”实施细则 最新进展：**

01

集团内企业

建议集团内同等资质企业间“代工”尽快放开，能切实解决产能利用率的问题，工信部也是经过深思熟虑后明确写在50号令里，建议尽快出台相关细则，便于规范行业管理；

02

新能源企业

国内研发设计型企业与公告内生产型企业合作，生产能力借用（简称“造车新势力代工”，比如蔚来和江淮）：建议先从新能源乘用车类企业开始有条件放开；

03

外资企业

为保障国内造车新势力企业良好发展，外资企业“代工”建议暂不放开；

04

跨集团企业

公告内跨集团企业间代工问题，由于比较复杂，还有待深入研究后再下结论。

中国汽研北京分院
www.caeribeijing.com

39号令政策

1. 第39号令政策变化要点

（1）、产品范围发生变化

—— **非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以铅酸电池为动力电池的汽车、液压/气压储能装置的汽车、二甲醚汽车**等不再作为新能源汽车。

——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是指以燃料电池系统作为动力源或主动力源（**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应大于驱动电机峰值功率的40%，且不能小于20kW**）的汽车，否则应按增程式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命名。

—— 取消对产品按储能装置的不同进行“**起步期、发展期、成熟期**”划分的定义，不再以此作为管理（**产量、销售区域、销售批文、售后服务承诺、年度运行报告、实时监控比例**）的依据。

（2）、改装车企业不允许申报新能源汽车公告

—— 改装车企业生产新能源汽车（客车、载货类专用、作业类专用），应具备同类型的**常规动力产品的生产资质**（已通过45号文考核），且获得整车生产企业的授权，方可从事新能源汽车生产。仅生产，不能上公告。

—— 整车企业作为授权企业，对产品负全责（合格证、生产一致性、产品质量、售后服务）。

—— 授权合同；授权生产备案报告需由整车企业报工信部。

中国汽研北京分院
www.caeribeijing.com

2. 第39号令政策变化要点

（3）、产品监管要求加严

—— 新能源汽车企业应为每一辆汽车建立相应的档案，跟踪汽车使用、维护、维修情况，并应对国内销售的全部产品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直至汽车停止使用或报废。（**09版要求成熟期产品可不监控、发展期产品保证至少20%产品实施监控**）

—— 新能源汽车企业应对投入使用的产品的技术状况、故障及存在的问题等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总结，编写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长期存档备查。

（4）、企业准入要求发生变化

—— **双规则满足制：**申报新能源汽车的生产企业，必须同时满足对应常规车产品的准入规则要求。

—— **研发能力：**

① 设计开发能力符合双规则；

② 企业必须掌握整车控制技术（软硬件），并对车载能源和驱动系统深入了解，特别是驱动系统及动力耦合装置的匹配、电器附件的匹配，**不再是09版要求的只掌握“整车、电机、电池”其中之一即可；**

③ 在研发人员、研发文件、试验验证设备、产品信息数据库、仿真分析、研发管理、研发验证等方面进行了适当加严。

—— **产品的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

① 汽车动力蓄电池：新能源汽车所装用的汽车动力蓄电池（包括超级电容器）单体和系统生产企业均应满足《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5年第22号公告）的要求。

② 产品可追溯性：针对关键部件应建立易见的、不可更换的、唯一性标识，并建立可以支持产品追溯的信息数据库。

—— **营销和售后服务能力：**

① 加强售后服务成诺管理，量化了部分边界条件。

② 加强了产品监控的要求。

中国汽研北京分院 www.caeribeijing.com

3. 第39号令政策变化要点

（5）、产品准入的新能源汽车专项检验标准进行完善和补充

修订稿在原有的22个专项检验标准基础上，**去除了5项标准，增加了22项标准，共计39项标准。**

序号	检验项目	16版修订稿		09版准入规则	变化内容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号	
1	电池	电动汽车用锌空气电池	GB/T 18333.2-2015	GB/T 18333.2-2001	更新
2		车用超级电容器	QC/T 741-2014	QC/T 741-2006	更新
3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31484-2015	——	新增
4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31485-2015		新增
5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电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31486-2015		新增
6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包和系统 第3部分：安全性要求与测试方法	GB/T 31467.3-2015		新增
7		电动汽车用铅酸蓄电池	——	QC/T 742-2006	取消
8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	QC/T 743-2006	取消
9		电动汽车用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	——	QC/T 744-2006	取消
10	电机	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 第1部分：技术条件	GB/T 18488.1-2015	GB/T 18488.1-2006	更新
11		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 第2部分：试验方法	GB/T 18488.2-2015	GB/T 18488.2-2006	更新
12	整车安全	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第1部分：车载可充电储能系统（REESS）	GB/T 18384.1-2015	GB/T 18384.1-2001	更新
13		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第2部分：操作安全和故障防护	GB/T 18384.2-2015	GB/T 18384.2-2001	更新
14		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第3部分：人员触电防护	GB/T 18384.3-2015	GB/T 18384.3-2001	更新
15		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	GB/T 19751-2005	取消
16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GB/T 24549-2009	——	新增
17	电磁场辐射	电动车辆的电磁场发射强度的限值和测量方法，宽带，9kHz～30MHz	GB/T 18387-2008	——	无变化
18	操纵件	电动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	GB/T 4094.2-2005	——	无变化
19	仪表	电动汽车用仪表	GB/T 19836-2005	——	无变化
20	能耗	电动汽车 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	GB/T 18386-2005	——	无变化
21		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	GB/T 19753-2013	GB/T 19753-2005	更新
22		重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	GB/T 19754-2015	GB/T 19754-2005	更新
23	除霜除雾	电动汽车风窗玻璃除霜除雾系统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24552-2009		新增
24	技术条件	纯电动乘用车 技术条件	GB/T 28382-2012		新增

序号	检验项目	16版修订稿		09版准入规则	变化内容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号	
25	燃料电池发动机	燃料电池发动机性能试验方法	GB/T 24554-2009	——	新增
26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加氢口	GB/T 26779-2011	——	新增
27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车载氢系统 技术要求	GB/T 26990-2011	——	新增
28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车载氢系统 试验方法	GB/T 29126-2012	——	新增
29	传导充电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20234.1-2015	——	新增
30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2部分：交流充电接口	GB/T 20234.2-2015	——	新增
31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3部分：直流充电接口	GB/T 20234.3-2015	——	新增
32	通信协议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	GB/T 27930-2015	——	新增
33	碰撞	电动汽车碰撞后安全要求	GB/T 31498-2015	——	新增
34	超级电容客车	超级电容电动城市客车	QC/T 838-2010	——	新增
35	插电式混动技术条件	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乘用车 技术条件	GB/T 32694-2016	——	新增
36	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2部分：车载终端	GB/T 32960.2-2016	——	新增
37		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	GB/T 32960.3-2016	——	新增
38	定型试验	电动汽车 定型试验规程	GB/T 18388-2005	——	未变化
39		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定型试验规程	GB/T 19750-2005	——	未变化
40		超级电容电动城市客车 定型试验规程	QC/T 925-2013	——	新增
41		电动汽车 动力性能 试验方法	GB/T 18385-2005	——	未变化
42		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动力性能 试验方法	GB/T 19752-2005	——	未变化
43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最高车速试验方法	GB/T 26991-2011	——	新增
44	排放	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污染物排放测量	——	GB/T 19755-2005	取消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北京分院 www.caeribei.com

39号令政策

➢ 整车安全标准

- GB/T 18384.1-2015 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第1部分：车载可充电储能系统(REESS)
- GB/T 18384.2-2015 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第2部分：操作安全和故障
- GB/T 18384.3-2015 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第3部分：人员触电防护
- GB/T 31498-2015 电动汽车碰撞后安全要求

如：

- 碰撞试验类型包含正面碰撞，侧面碰撞
- 技术要求（防触电保护、电解液的泄漏要求、REESS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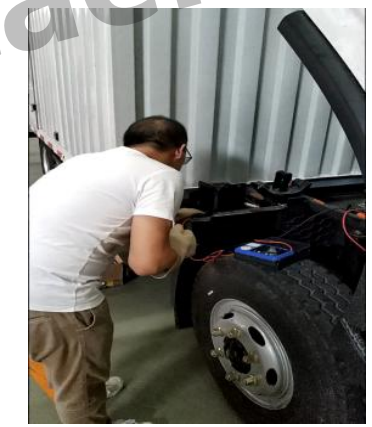

中国汽研北京分院
www.caeribeijing.com

39号令政策

➢ **电池标准体系**（2015年发布6项重要电池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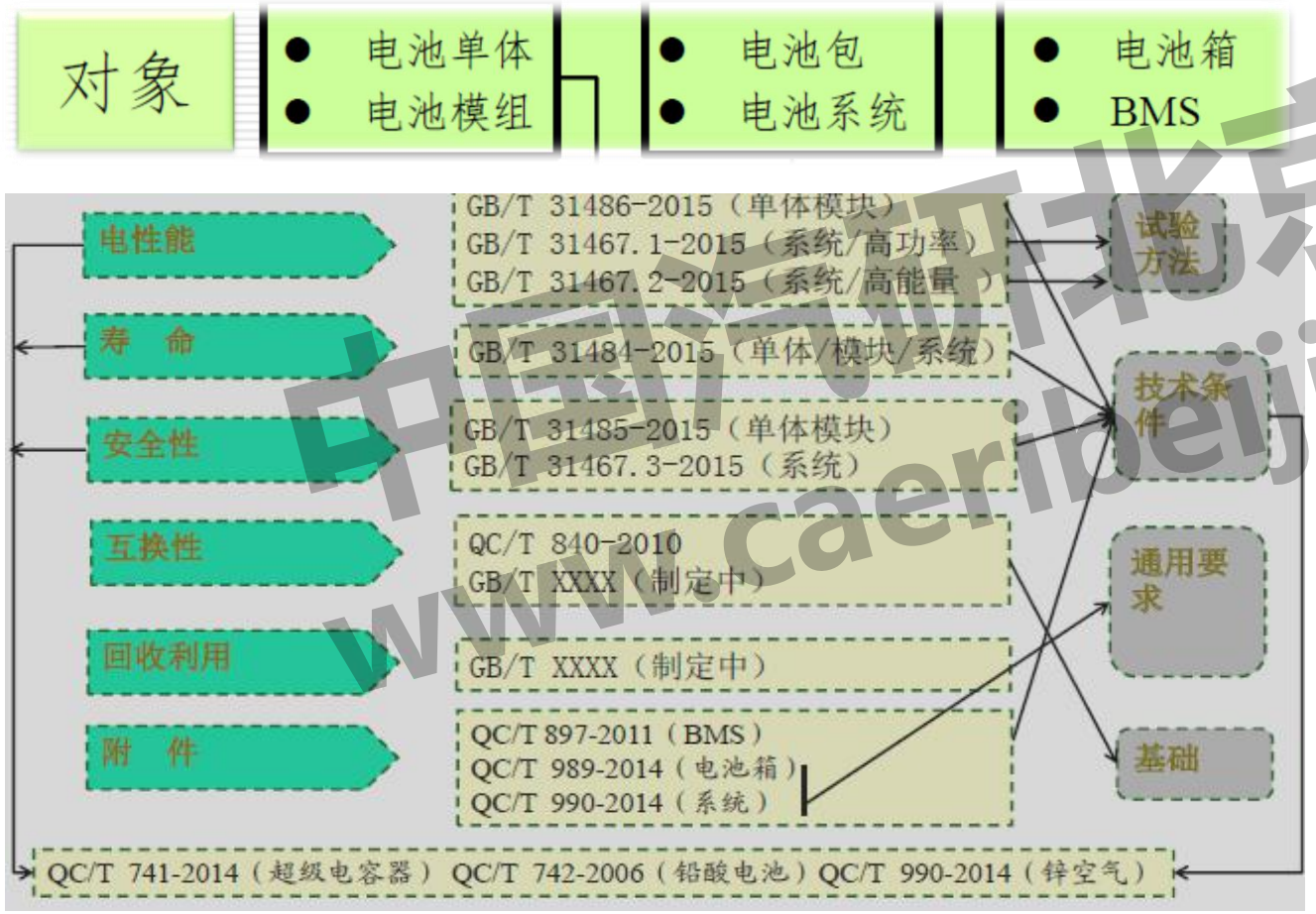

如：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包和系统第3部分：安全性要求与测试方法（GB/T 31467.3-2015）：电池包振动、机械冲击、跌落、翻转、模拟碰撞、挤压、温度冲击、湿热循环、海水浸泡、外部火烧、盐雾、高海拔、过温保护、短路保护、过充电保护、过放电保护（16种）。

中国汽研北京分院
www.caeribeijing.com

39号令政策

接口标准

发布5项标准　　批准日期：2015-12-28　　实施日期：2016-01-01

- GB/T 18487.1-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T 20234.1-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T 20234.2-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2部分：交流充电接口》
- GB/T 20234.3-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3部分：直流充电接口》
- GB/T 27930-2015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

中国汽研北京分院 www.caeribeijing.com

39号令政策

接口通用要求—主要技术变化

① 增加额定工作电压和电流（优选值），提高标准适应性

1000 V（DC）	为今后增加新的规格预留
10 A（AC）	有交流慢充的实际需求
80 A（DC）	便于在不同应用场合更灵活的选择线缆规格
200 A（DC）	

③明确了直流充电接口的车辆插头上应安装电子锁止装置

2011版标准	新修订报批稿
直流：机械锁，不要求电子锁	机械锁+电子锁，电子锁安装在车辆插头上

避免车辆插头带载拔出

4次多行业联合专题讨论结果

② 修改防护装置与防护等级要求

2011版标准	15版
应有配属的保护盖	应有配属的保护装置
保护盖与其配属的部件之间应有起固定连接作用的附件装置（如链、绳等），且不使用工具时应不能拆卸	不要求
——	防护装置可以独立，也可以和供电设备或电动汽车集成

④修改介电强度试验的测试电压，以及参考IEC进行修改

电压U（V）	测试电压（V）	
	2011版	15版
小等于50	500	500
50~415	2000(a)	2000(a)
415~500		2500
大于500	2*U+1000	3000

直接引用GB/T 11918.1-2014《工业用插头插座和耦合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中国汽研北京分院 www.caeribeijing.com

39号令政策

交流充电接口—主要技术内容

2011版

范围：功能定义、型式结构、参数和尺寸
对象：≤440 V，≤63 A，50 Hz

≤32 A

标准适用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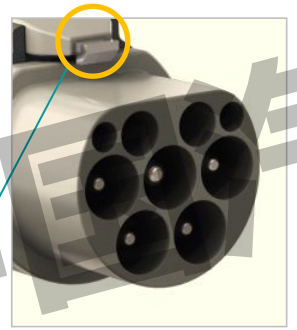

车辆插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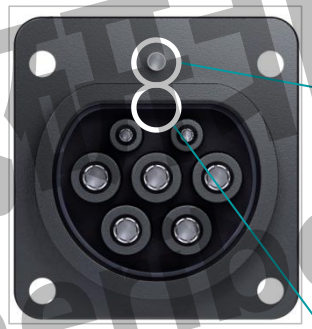

车辆插座

电子锁销

机械锁槽

安装孔

机械锁舌

电子锁槽

供电插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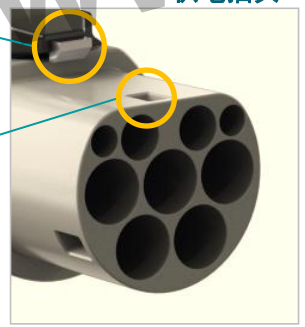

供电插座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北京分院
www.caeribeijing.com

54号令政策

1. 政策文件概要

关于修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的决定 第54号部令

发文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日期/**实施日期**：2020年8月19日/**2020年9月1日**

修订背景原因：

① 在新冠肺炎和世界经济衰退的双重影响下，中国汽车产销量连续两年下滑，行业市场不景气；

② 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退坡，导致企业积极性受到打击；

③ 新能源汽车企业生产资质极难获得，给造车新势力企业发展带来严重阻力；

主要修订内容：

① **删除**申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有关**“设计开发能力”**的要求；

② 将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停止生产的时间**由12个月调整为**24个月**；

③ **删除**有关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申请准入的**过渡期临时条款**；

④ 事中事后监管审查内容中**增加“产品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这一要求；

分析：进一步放宽准入门槛，激发市场活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中国汽研北京分院 www.caeribeijing.com

54号令政策

2. 新能源汽车车型范围（未变化）

纯电动汽车

插电式混动（含增程式）汽车

燃料电池汽车

3. 准入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实施**全国**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的准入和监督管理。
-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的**日常监督管理**，并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准入管理相关工作。

中国汽研北京分院
www.caeribeijing.com

54号令政策

4. 企业准入申请条件（放宽）

①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及宏观调控政策的要求；
② 申请人是**已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的汽车生产企业**，或者是已按照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完成投资项目手续的**新建汽车生产企业**；
③ 具备生产新能源汽车产品所必需的~~设计开发能力、~~**生产能力、产品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售后服务及产品安全保障能力**，符合《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审查要求》；
④ 符合相同类别的常规汽车生产企业准入管理规则；
备注：新能源改装企业在不涉及底盘、车载能源系统、驱动系统和控制系统的，可不用申请新能源企业准入。

工信部39号令

+

发改委27号令

分析1：删除申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有关**“设计开发能力”**的要求，是为了更好激发企业活力，**降低企业准入门槛**；目前新能源车企的生产资质，除了工信部发布的39号令，还有发改委的27号令《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据统计目前具备“双资质”的车企仅有13家。因造车资质这一高门槛的限制，梦想踏入汽车行业的互联网企业只能高价收购具有造车资质的车企，从而背负沉重的资金负担。

江淮+蔚来
代工生产

分析2：“设计开发能力”和“生产能力”分离，有利于企业选择代工生产。一方面传统车企只要保留生产能力，进行代工就可以保留新能源造车资质，造车新势力也可以不再考虑对制造工厂的重资产投资，借用代工厂生产获得企业及产品准入，互利双赢。

中国汽研北京分院
www.caeribeijing.com

54号令政策

5. 事后监管（加严）

第二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的《准入审查要求》保持情况、生产一致性情况和监测平台运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方式包括资料审查、实地核查、市场抽样和性能检测等。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的生产情况、监测平台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有《准入审查要求》所列要求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管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产品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新增）**，以及违法行为等的，应当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

分析：随着新能源汽车不断的推陈出新，安全技术标准也在不断完善，为保障新能源汽车产业能够高质量发展，结合国家“放管服”政策，改革和放宽事前、事中管理，**加严事后管理**；明确法律责任。

6. 未能量产的企业延长考核期限（放宽）

第二十三条 对于停止生产新能源汽车产品 ~~12个月~~ **24个月**及以上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予以特别公示。
经特别公示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恢复生产之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对其保持《准入审查要求》的情况进行核查。

分析：近两年，新能源汽车行业随着新能源财政补贴退坡、世界经济衰退的影响，年初又遭遇新冠肺炎疫情的打击，很多企业在研发生产过程中将面临巨大考验，如果12个月期限内不能及时量产或者中断生产，将会被工信部特别公示，造车资质有被撤销的风险。
新规将期限延长至24个月，将给这些企业缓解了压力，有更多的调整时间和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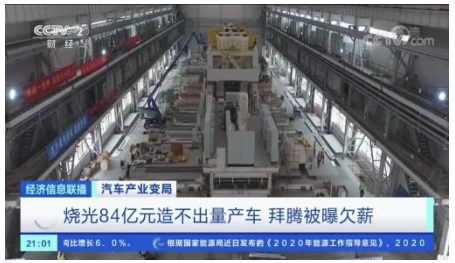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北京分院
www.caeribeijing.com

54号令政策

7. 删除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申请准入的过渡期临时条款（放宽）

第二十九条 已取得准入的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改造，并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报送满足本规定的审查计划，于24个月内通过审查。对于其取得准入时已审查的有关内容，免予审查。

自制自用新能源汽车底盘的改装类客车生产企业，通过改造，满足商用车生产企业准入管理规则有关生产客车底盘准入条件后，可申请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准入。自制自用新能源汽车底盘的改装类专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完成整车投资项目手续、满足商用车生产企业准入管理规则有关准入条件后，可申请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准入。自制自用新能源汽车底盘的改装类客车、改装类专用车生产企业，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报送满足本规定的审查计划，于24个月内通过审查。

逾期未通过审查的，视为不能保持《准入审查要求》。

删除！

第三十条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产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中国汽研北京分院
www.caeribeijing.com

分析：过渡期临时条款主要适用于《准入规定》实施前已获得准入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和产品，要求其在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遵守有关过渡性规定，目前过渡期已经结束。

8.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审查要求（放宽）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审查要求

- 设计开发能力（删除）
- 生产能力
- 产品一致性保证能力
- 售后服务及产品安全保障能力

审查判定原则如下：

（1）现场考核全部否决项均符合要求，一般项不符合不超过2项，审查结论为通过；其余情况均为不通过。

（2）当现场考核结果未达到本注中第（1）条要求时，申请企业可在~~2个月~~**3个月**内针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经验证后达到本注中第（1）条要求的，考核结论为通过；验证未达到第（1）条要求的，结论为不通过，申请企业~~6个月后方~~可重新提出申请。整改验证只能进行一次。

分析1：准入审查要求由17项减少为9项，其中否决项从8个减少为5个，**降低了审查要求**；

分析2：现场考核结果**未通过**时，申请企业由2个月变为**3个月**时间进行整改，延长了整改期限，同时取消了申请企业6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的限制；

中国汽研北京分院 www.caeribeijing.com

9. 企业集团下属企业的准入审查要求（放宽）

企业集团下属企业的准入审查要求

- 设计开发能力（删除）
- 生产能力
- 产品一致性保证能力
- 售后服务及产品安全保障能力

生产能力：对于车身、底盘等总成部件，如果企业集团在冲压、焊装等方面有统一生产布局，则可简化下属企业的相关能力要求；

产品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在检验能力中，涉及定期抽查、型式检验等方面的工作可由企业集团统一完成；共用与通用产品的零部件配套可在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一评价、统一要求下进行。下属企业的专有产品，应由下属企业自行制定要求、自行评价，指定配套企业。

售后服务及产品安全保障能力：可由企业集团统一销售渠道、提供通用性服务。下属企业的专有产品，应由下属企业提供专项服务。

分析：集团下属企业不再将“设计开发能力”作为准入审查考核指标，有利于子公司代工保留生产资质。

中国汽研北京分院 www.caeribeijing.com

附录：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1. 产品准入的新能源汽车专项检验标准

此次发布的标准号沿用39号令版本，未做更新，但实际上有7个标准已发布修订版，检测时需要注意实施日期！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备注（标准更新情况）
1	储能装置（单体、模块）	电动汽车用锌空气电池	GB/T 18333.2-2015	
		车用超级电容器	QC/T 741-2014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31484-2015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31485-2015	GB 38031-2020《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电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31486-2015	
	储能装置（电池包）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包和系统 第3部分：安全性要求与测试方法	GB/T 31467.3-2015	GB 38031-2020《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
2	电机及控制器	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 第1部分：技术条件	GB/T 18488.1-2015	
		电动客车安全技术条件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装[2016]377号）	GB 38032-2020《电动客车安全要求》
		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 第2部分：试验方法	GB/T 18488.2-2015	
3	电动汽车安全	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第1部分：车载可充电储能系统（REESS）	GB/T 18384.1-2015	GB 18384-2020《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第2部分：操作安全和故障防护	GB/T 18384.2-2015	
		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第3部分：人员触电防护	GB/T 18384.3-2015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GB/T 24549-2009	
4	电磁场辐射	电动车辆的电磁场发射强度的限值和测量方法，宽带，9kHz～30MHz	GB/T 18387-2008	GB/T 18387-2017《电动车辆的电磁场发射强度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
5	电动汽车操纵件	电动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	GB/T 4094.2-2005	GB/T 4094.2-2017《电动汽车 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

中国汽研北京分院 www.caeribeijing.com

附录：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1. 产品准入的新能源汽车专项检验标准（未变化）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备注（标准更新情况）
6	电动汽车仪表	电动汽车用仪表	GB/T 19836-2005	GB/T 19836-2019《电动汽车仪表》
7	能耗	电动汽车 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	GB/T 18386-2005	GB/T 18386-2017《电动汽车 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 试验方法》
		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	GB/T 19753-2013	
		重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	GB/T 19754-2015	
8	电动汽车除霜除雾	电动汽车风窗玻璃除霜除雾系统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24552-2009	
9	纯电动乘用车技术条件	纯电动乘用车 技术条件	GB/T 28382-2012	
10	燃料电池发动机	燃料电池发动机性能试验方法	GB/T 24554-2009	
11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加氢口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加氢口	GB/T 26779-2011	
12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车载氢系统 技术要求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车载氢系统 技术要求	GB/T 26990-2011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车载氢系统 试验方法	GB/T 29126-2012	
13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20234.1-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2部分：交流充电接口	GB/T 20234.2-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3部分：直流充电接口	GB/T 20234.3-2015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北京分院 www.caeribeijing.com

附录：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1. 产品准入的新能源汽车专项检验标准（未变化）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备注（标准更新情况）
14	通信协议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	GB/T 27930-2015	
15	碰撞后安全要求	电动汽车碰撞后安全要求	GB/T 31498-2015	
16	超级电容电动城市客车	超级电容电动城市客车	QC/T 838-2010	
17	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乘用车技术条件	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乘用车 技术条件	GB/T 32694-2016	
18	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2部分：车载终端	GB/T 32960.2-2016	
		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	GB/T 32960.3-2016	
19	定型试验	电动汽车 定型试验规程	GB/T 18388-2005	
		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定型试验规程	GB/T 19750-2005	
		超级电容电动城市客车 定型试验规程	QC/T 925-2013	
		电动汽车 动力性能 试验方法	GB/T 18385-2005	
		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动力性能 试验方法	GB/T 19752-2005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最高车速试验方法	GB/T 26991-2011	

中国汽研北京分院 www.caeribeijing.com

附录：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2. 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适用车型	电动汽车
依据标准	GB 18384-2020《电动汽车安全要求》、GB 38032-2020《电动客车安全要求》和GB 38031-2020《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
实施要求	2021年1月1日实施
标准变化	➢ GB 18384-2020《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1、增加了**电池系统热事件报警信号**要求，能够**第一时间给驾乘人员安全提醒**； 2、强化了**整车防水、绝缘电阻**及**监控**要求，以降低车辆在正常使用、涉水等情况下的安全风险； 3、优化了绝缘电阻、电容耦合等试验方法，以提高试验检测精度，保障整车高压电安全。 ➢ GB 38032-2020《电动客车安全要求》 针对电动客车载客人数多、电池容量大、驱动功率高等特点，在《电动汽车安全要求》标准基础上，对电动客车**电池仓部位碰撞、充电系统、整车防水试验条件**及要求等提出了更为严格的安全要求，增加了**高压部件阻燃要求**和**电池系统最小管理单元热失控**考核要求，进一步提升电动客车火灾事故风险防范能力。 ➢ GB 38031-2020《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 优化电池**单体、模组安全**要求的同时，重点强化了电池系统**热安全、机械安全、电气安全以及功能安全**要求，试验项目涵盖系统热扩散、外部火烧、机械冲击、模拟碰撞、湿热循环、振动泡水、外部短路、过温过充等。特别是标准增加了电池系统热扩散试验，**要求电池单体发生热失控后，电池系统在5分钟内不起火不爆炸，为乘员预留安全逃生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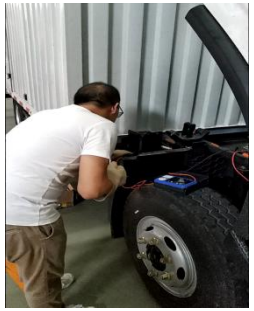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北京分院
www.caeribeijing.com

附录：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3. 电动汽车电磁场辐射

适用车型	电动汽车
依据标准	**GB/T 18387-2017《电动车辆的电磁场发射强度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
实施要求	2017年12月1日实施
同一型式判定解读	➢ 新发布的GB/T 18387-2017与2008版相比，在限值、发射频率上均有较大改动。 ➢ 新标准在天线摆放位置（**距车辆距离**）、车辆运行模式（**运行速度**）和最大测量结果的确定等方面有更明确的规定，更具有可操作性。

频率 f/MHz	峰值限值/dB(μV/m)
0.15～4.77	88.89－20lg(f)
4.77～15.92	116.05－60lg(f)
15.92～20	67.98－20lg(f)
20～30	41.96

频率 f/MHz	峰值限值/dB(μA/m)
0.15～4.77	37.36－20lg(f)
4.77～15.92	64.52－60lg(f)
15.92～20	16.45－20lg(f)
20～30	－9.57

电磁场发射强度限值17版

频 率	电平/dB(μV/m/kHz)
9 kHz～4.77 MHz	99.9－20 lg[Freq(MHz)/0.009]
4.77 MHz～15.92 MHz	154.4－40 lg[Freq(MHz)/0.009]
15.92 MHz～20 MHz	89.4－20 lg[Freq(MHz)/0.009]
20 MHz～30 MHz	22.5

频 率	电平/dB(μA/m/kHz)
9 kHz～4.77 MHz	48.4－20 lg[Freq(MHz)/0.009]
4.77 MHz～15.92 MHz	102.9－40 lg[Freq(MHz)/0.009]
15.92 MHz～20 MHz	37.9－20 lg[Freq(MHz)/0.009]
20 MHz～30 MHz	－29.0

电磁场发射强度限值08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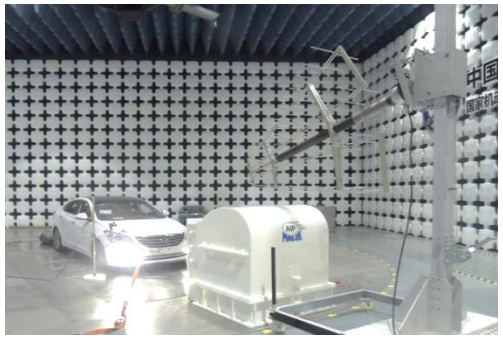

中国汽研北京分院
www.caeribeijing.com

附录：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4. 电动汽车操纵件

适用车型	电动汽车
依据标准	GB/T 4094.2-2017《电动汽车 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
实施要求	2019年7月1日实施
标准变化	➢ GB/T 4094.2-2017与2005版相比，增加了6个标志，修改了5个标志，删除了4个标志； • 增加了驱动功率限制标志 • 增加了动力蓄电池温度标志 • 增加了续驶里程标志 • 增加了车辆低速提示音标志 • 增加了定时充电标志 • 增加了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纯电动行驶模式标志 • 修改了动力蓄电池荷电状态标志 • 修改了驱动系统已就绪标志 • 修改了外部充电线连接标志 • 修改了动力蓄电池故障标志 • 修改了驱动电机故障标志 • 删除了动力蓄电池液面高度标志 • 删除了动力蓄电池切断标志 • 删除了动力电路，断盒人口标志 • 删除了高压警告/电击危险标志

中国汽研北京分院
www.caeribeijing.com

附录：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5. 电动汽车仪表

适用车型	电动汽车
依据标准	GB/T 19836-2019《电动汽车仪表》
实施要求	2020年5月1日实施
标准变化	➢ GB/T 19836-2019《电动汽车仪表》与2005版相比，主要是增加了仪表指示或显示内容： • 可行驶模式 • 可行驶里程 • 车辆瞬时功率 • 驱动功率限制 • 车载储能装置剩余能量 • 充电状态 • 故障警告

中国汽研北京分院
www.caeribeijing.com

附录：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6. 电动汽车能耗

➢ GB/T 18386-2017《电动汽车 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 试验方法》实施日期：2018年05月01日

能耗和续驶里程	2005		2017	
试验质量 整备质量+附加质量（M）	载≤180KG	M=载质量	M1/N1/GVW＜3500的M2	M=100
	180＜载质量≤360	M=180	城市客车	M=65%载质量
	载质量＞360	M=1/2载质量	其他车型	M=载质量
试验环境	室外5℃-32℃ 室内20℃-30℃		室内20℃-30℃ （取消了户外试验）	
试验结束标准 满足速度曲线=速度曲线±2km/h	车载仪器提示驾驶员停止			
	NEDC	不满足速度曲线，停止	NEDC	不满足速度曲线，停止
	等速	当速度V＜54km/h（M1、N1）时停止	等速	当速度V＜54km/h（M1、N1、GVW＜3.5M2）时停止
		当速度V＜36km/h（M1、N1以外）时停止		当速度V＜36km/h（M1、N1、GVW＜3.5M2以外）时停止
			中国典型公交循环	不满足速度曲线，停止
增加测试循环	NEDC(轻型)		NEDC（轻重）、C-WTVC（轻重）	
重型车阻力系数推荐	/			重型车NEDC、C-WTVC推荐系数
	循环组成	循环里程		
NEDC	4个市区循环+1个市郊循环	11.022KM，时间19min40s		
C-WTVC	市区、公路、高速	市区：0-900s， 里程比例：27.94%；公路：900-1368s 里程比例：27.73%；高速：1368-1800s 里程比例：44.33%		

➢ 结论：

1、试验质量按照车型类别进行了细分，基本向模拟车辆实际运行状态的质量进行试验；

2、因户外难以实现对速度的控制，所以取消室外道路试验内容，全部采用底盘测功机；

3、按总重量重新规定试验内容（速度），提高总质量小于3.5T的M2类车型要求；

4、增加重型车工况法，但目前不强制执行（目前重型车要求等速法）。

5、增加了中国典型公交车循环。

中国汽研北京分院 www.caerbeijing.com

谢谢

为汽车工业发展

注入强劲的科技动力

中国汽研北京分院
www.caeribeijing.com